

版权声明

编写组依法对本书享有专有著作权，同时我们尊重知识产权，对本电子书部分内容参考和引用的市面上已出版或发行图书及来自互联网等资料的文字、图片、表格数据等资料，均要求注明作者和来源。但由于各种原因，如资料引用时未能联系上作者或者无法确认内容来源等，因而有部分未注明作者或来源，在此对原作者或权利人表示感谢。若使用过程中对本书有任何异议请直接联系我们，我们会在第一时间与您沟通处理。

因编撰此电子书属于首次，加之作者水平和时间所限，书中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恳切希望广大考生读者批评指正。

目录

封面	1
目录	3
2025 年统考 397 法律硕士专业基础（法学）考研核心笔记	8
《民法学》考研核心笔记	8
第 1 章 民法概述.....	8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8
考研核心笔记	8
第 2 章 民法的基本原则	11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1
考研核心笔记	11
第 3 章 民事权利通论	14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4
考研核心笔记	14
第 4 章 民事主体概述	23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23
考研核心笔记	23
第 5 章 自然人	26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26
考研核心笔记	26
第 6 章 法人	31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31
考研核心笔记	31
第 7 章 无权利能力的社团与合伙	39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39
考研核心笔记	39
第 8 章 法律事实概要	45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45
考研核心笔记	45
第 9 章 法律行为.....	46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46
考研核心笔记	46
第 10 章 法律行为的代理	59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59
考研核心笔记	59
第 11 章 民法上的时间	67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67
考研核心笔记	67
第 12 章 物权概述.....	73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73

考研核心笔记	73
第 13 章 物权法及其基本原则	79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79
考研核心笔记	79
第 14 章 物权的变动	83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83
考研核心笔记	83
第 15 章 物权法中的占有	87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87
考研核心笔记	87
第 16 章 所有权通论	90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90
考研核心笔记	90
第 17 章 不动产所有权	93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93
考研核心笔记	93
第 18 章 共有	96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96
考研核心笔记	96
第 19 章 所有权的取得方式	99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99
考研核心笔记	99
第 20 章 用益物权总论	103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03
考研核心笔记	103
第 21 章 土地承包经营权	104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04
考研核心笔记	104
第 22 章 建设用地使用权	106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06
考研核心笔记	106
第 23 章 宅基地使用权	108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08
考研核心笔记	108
第 24 章 地役权	109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09
考研核心笔记	109
第 25 章 担保物权总论	111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11
考研核心笔记	111
第 26 章 抵押权	114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14

考研核心笔记	114
第 27 章 质权	120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20
考研核心笔记	120
第 28 章 留置权	123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23
考研核心笔记	123
第 29 章 债的概述	126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26
考研核心笔记	126
第 30 章 债的一般效力	129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29
考研核心笔记	129
第 31 章 债的保全	131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31
考研核心笔记	131
第 32 章 债的债权性担保	134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34
考研核心笔记	134
第 33 章 债的移转	138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38
考研核心笔记	138
第 34 章 债的消灭	141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41
考研核心笔记	141
第 35 章 侵权行为之债概述	146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46
考研核心笔记	146
第 36 章 侵权行为的法律要件	149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49
考研核心笔记	149
第 37 章 侵权行为的抗辩事由	152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52
考研核心笔记	152
第 38 章 一般侵权行为	154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54
考研核心笔记	154
第 39 章 特殊侵权行为	158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58
考研核心笔记	158
第 40 章 侵权行为的效力	162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62

考研核心笔记	162
第 41 章 因无因管理所生之债	164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64
考研核心笔记	164
第 42 章 因不当得利所生之债	166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66
考研核心笔记	166
第 43 章 因其他原因所生之债	169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69
考研核心笔记	169
第 44 章 合同的一般原理	171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71
考研核心笔记	171
第 45 章 移转标的物所有权合同	182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82
考研核心笔记	182
第 46 章 标的物用益权的合同	187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87
考研核心笔记	187
第 47 章 完成工作的合同	190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90
考研核心笔记	190
第 48 章 给予信用的合同	193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93
考研核心笔记	193
第 49 章 提供服务的合同	195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95
考研核心笔记	195
第 50 章 雇佣合同	201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201
考研核心笔记	201
第 51 章 提供智力成果的合同	203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203
考研核心笔记	203
第 52 章 合伙合同	207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207
考研核心笔记	207
第 53 章 射幸合同	210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210
考研核心笔记	210
第 54 章 亲属与亲属法	214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214

2025 年统考 397 法律硕士专业基础（法学）考研核心笔记

《民法学》考研核心笔记

第 1 章 民法概述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考点：民法的概念
考点：民法与私法的关系
考点：民法与商法的关系
考点：民法之法律渊源的概念
考点：民法之具体法律渊源
考点：我国民法的法律渊源
考点：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和说明
考点：法律关系的内容
考点：法律关系的客体

考研核心笔记

【核心笔记】民法的概念和特征

1. 民法的概念

民法是调整社会平等成员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对民法这一概念作以下说明：

- （1）民法调整的对象是人身关系与财产关系。
- （2）这种财产关系与人身关系仅仅限于平等主体之间。第二节民法在私法体系中的地位

【核心笔记】民法在私法体系中的地位

1. 民法与私法的关系

在民法与私法的关系上，如果从“民商合一”的角度看，私法就是民法；但如果从“民商分立”的角度看，私法则包括民法与商法。从我国目前的立法与主流学理看，是实行“民商合一”的体例，但在教学与理论上，仍然实行“民商分立”的教学与科研制度。

2. 民法与商法的关系

- （1）民商分离
- （2）民商合一

【核心笔记】民法的法律渊源

1. 民法之法律渊源的概念

学者在关于什么是法律渊源的问题上，存在分歧。

主要观点有：

- （1）存在形式论
- （2）法律成立原因论
- （3）混合论

2. 民法之具体法律渊源

- (1) 制定法
- (2) 习惯法
- (3) 判例

英美法系国家之所以奉行这一原则，主要有以下几点支持理由：

- ①该原则将一定的确定性和可预见性引入了私人活动及商业活动的计划之中。
 - ②该原则为律师进行法律推理和法律咨询提供了某种既定根据。
 - ③该原则有助于对法官的专断起到约束作用。通过迫使法官遵守业已确立的判例，减少了他作出带有偏袒和偏见色彩的判决的诱惑。
 - ④该原则还可以提高司法效率，它使法院在一个法律问题每次重新提出时就重新考察该问题的做法变得不必要。
- (4) 法理。关于法理的概念，学者之间多有争论。我们认为，法理应当是法律的基本精神与原则。

3. 我国民法的法律渊源

- (1) 宪法在我国，宪法能否作为民法的渊源，有些争议。
- (2) 民法基本法——《民法通则》
- (3) 民法单行法(民法特别法)
- (4) 全国性行政法规
- (5) 有权解释

根据我国《宪法》第 67 条的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权解释法律，因此，其对法律的解释为有权解释，具有法律渊源的效力。

- (6) 地方性民事法规
- (7) 法理
- (8) 国家政策

【核心笔记】法律关系

1. 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和说明

- (1) 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

民事法律关系是人与人之间的纳入民法调整范围的生活关系，也可以说，是人与人之间因民法调整而形成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

- (2) 法律关系的说明

- ①法律关系由两个基本的条件构成。
 - a. 法律关系是法律规范调整的结果，即民事法律关系是民法调整的结果。
 - b. 法律关系是被摄入法律调整范围的现实生活中的一部分，而民事法律关系是被民法摄入自己调整范围的现实生活中的一部分。生活中的各种关系很多，但并不都由民法来调整，也就不全是民事法律关系。
- ②法律关系的实质是人与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 ③法律关系与法律制度。
- ④法律关系的要素。由于法律关系是具体的，所以一项法律关系的构成必须有：
 - a. 具体的权利义务；
 - b. 权利义务的享有者或者承担者；
 - c. 权利义务的具体承载——客体。
- ⑤民事法律关系的单纯性。

2. 法律关系的内容

(1) 权利是人从出生起就有的权利，它在生命期间不得被剥夺，称为“原权利”，由此引出来的是意志的自由、人的不可侵犯性等。